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42號

原告 李峰億

被告 宏宇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喬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宇行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
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191
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
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
112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
裁定已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
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
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珮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林宜宣